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文件

云国土教发〔2025〕24号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抄送：纪检监察处。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规范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外聘教师。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教学管理或者教学相关工作中有过错，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者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教职工在教学、教学管理或者教学相关工作中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严于律己，爱岗敬业，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教育事业尽职尽责。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严肃纪律、预防为主，注重证据、程序完备，重在教育与适度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处四个职能部门正职（主持工作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的院长、教师代表组成。下设委员会办公室，由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

第六条 依据教学和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四类，即：课堂教学事故、考试管理事故、实践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

第七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由重到轻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等级

第八条 具体类别及等级

类别	编号	具体事项	事故等级
课堂教学类	1-1	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教师迟到、早退或者中途擅离岗位 1.不足 10 分钟（含）； 2.超过 10 分钟，不足 40 分钟（含）； 3.超过 40 分钟以上	1.IV 级 2.III 级 3.II 级
	1-2	教师在上课期间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IV 级
	1-3	未按规定办理教室使用手续占用教室或者以教学活动名义申请教室从事非教学活动	IV 级

	1-4	经批准变更教学安排后，任课教师未及时通知学生	IV 级
	1-5	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IV 级
	1-6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或者未经批准请人代课，或者变更教学地点	III 级
	1-7	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	III 级
	1-8	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在一学期内，教师缺课、擅自停课或擅自变更教学时间 1.一次； 2.两次（含两次）以上	1.II 级 2.I 级
	1-9	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后果的	II 级
	1-10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发表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或者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I 级
	1-1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规定，从事宗教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I 级
	1-12	当事人故意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	I 级
	1-13	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恶劣影响	I 级
考试 管理 类	2-1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或者未经批准更换考试地点，请他人替代本人进行考务和监考	IV 级
	2-2	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考务和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者中途擅离岗位 1.不足 10 分钟（含）； 2.超过 10 分钟、不足 40 分钟（含）； 3.超过 40 分钟	1.IV 级 2.III 级 3.II 级
	2-3	在考试过程中，考务和监考人员未履行职责，做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事情	IV 级
	2-4	考试成绩未按时在教务系统提交	IV 级
	2-5	考务和监考人员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知情不报	III 级
	2-6	考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 15 天内仍未登载成绩，或者成绩登载错漏，且不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III 级
	2-7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 1.超过 30%、低于 50%（含）； 2.超过 50%	1.IV 级 2.III 级

	2-8	不认真履行职责，漏收或者丢失考生试卷，导致学生无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I 级
	2-9	教师在每学期教务处发放补考通知前仍不按规定进行成绩评定或者登载	II 级
	2-10	因工作失误，致使考试出现考生成绩无效等不良情形 1.规模较小的考试（1-200 人，含 200 人）或省级以下考试； 2.规模较大的考试（200 人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各类考试	1.II 级 2.I 级
	2-11	将成绩给予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	II 级
	2-12	在命题、制卷、试卷保管等环节中泄密，或者在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中徇私舞弊	I 级
	2-13	为学生违纪作弊提供帮助	I 级
	2-14	伪造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	I 级
实践教学类	3-1	未及时批阅学生实习报告，超出规定时间 1.7 天内； 2.14 天内； 3.28 天内	1.IV 级 2.III 级 3.II 级
	3-2	未督促学生按时签到，学生连续未签到时长达到 1.7 天； 2.8-14 天； 3.超过 14 天	1.IV 级 2.III 级 3.II 级
	3-3	未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问题，造成学生实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造成严重后果	II 级
	3-4	校内实训课程中，未按规程操作、擅离岗位或未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学生受到伤害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1.损失价值 1000 元以下； 2.学生轻微伤，或损失价值 1000 元-2 万元； 3.学生轻伤，或损失价值 2 万元-10 万元； 4.学生重伤及以上，或损失价值 10 万元及以上，或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泄漏、遗失、意外燃烧、爆炸等	1.IV 级 2.III 级 3.II 级 4.I 级
教学管理类	4-1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教材征订材料	IV 级
	4-2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一岗三表、实习安排、实习协议	IV 级
	4-3	教研室主任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查询新学期课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V 级

4-4	教学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毕业资格审核有误，造成一定影响	Ⅳ级
4-5	教学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传达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或者教学调度失误，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Ⅲ级
4-6	教学档案未及时归档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	Ⅲ级
4-7	对实验（训）室管理不善导致设备遗失或损坏等其他严重后果	Ⅲ级
4-8	因管理协调不力，造成教室、实验（训）室、考场等使用发生冲突，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Ⅲ级
4-9	其他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	Ⅲ级
4-10	对本部门、学院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未能及时核实、处理，造成严重影响	Ⅱ级
4-11	私自改动学生成绩	Ⅱ级
4-12	因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Ⅰ级
4-13	对本学院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有意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	Ⅰ级
4-14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造成恶劣影响	Ⅰ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申诉和处理程序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的，可视其有无从轻、减轻、从重、加重等情节及其后果，酌情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

依据实践教学类教学事故认定，若实习管理系统显示学生未签到，当事人能提供及时联系学生的对话截图、录音等联系证据，可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处理、减轻处理或免予处理。

一学年内，第一次发生Ⅳ级教学事故，依规按Ⅳ级教学事故予以处理；第二次出现Ⅳ级教学事故，则提升处理级别，按照Ⅲ级教学事故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Ⅰ级、Ⅱ级、Ⅲ级教学事故的，可视情况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可视情况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第十条 各类教学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因教室设施或者设备出现问题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教学时间、地点的，向二级学院报备后，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学院、部门和当事人应及时向教务处说明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务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学院、部门；有关学院、部门应及时与当事人核实情况，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经部门处务会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且签字通过的书面说明，阐明教学事故的调查情况。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的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负责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提出初步建议；初步建议提交前，教务处应当通过处务会讨论形成初步认定结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学院、部门和当事人；当事人接到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教务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教务处负责有关教职工提出异议和申诉的处理。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逾期无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提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审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出具《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由发生教学事故的学院、部门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

《决定书》应载明责任人基本情况，教学事故事实及证据，认定、处理及其依据，申诉权利及期限，决定机关及生效时间，加盖学校章。

责任人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决定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申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的5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

第十五条 IV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由学院、部门在其范围内公布；I级、II级、III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本校教职工教学事故的处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构成IV级教学事故的：

由教务处向当事人发出《决定书》，以作提醒与警示。当事

人应自接到《决定书》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讨报告提交至教务处。

（二）构成Ⅲ级教学事故的：

-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 2.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 3.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档次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责任人当年内其他评优评奖资格；
- 4.扣发责任人当年 500 元的奖励性绩效；
- 5.责任人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晋职晋级。

（三）构成Ⅱ级教学事故的：

-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 2.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 3.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档次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责任人当年内其他评优评奖资格；
- 4.扣发责任人当年 1000 元的奖励性绩效；
- 5.责任人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晋职晋级，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四）构成Ⅰ级教学事故的：

-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 2.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3.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档次不得评为合格，并取消责任人当年内其他评优评奖资格；

4.扣发责任人当年 2000 元的奖励性绩效；

5.责任人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晋职晋级，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6.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十七条 本校外聘教师聘期内的教学事故的处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构成Ⅳ级教学事故的：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所在学院、部门在其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3.责任人应按要求撰写检讨，书面材料需及时报送教务处登记备案；

4.在一学年内，第一次发生Ⅳ级教学事故，依规按Ⅳ级教学事故予以处理；第二次出现Ⅳ级教学事故，则提升处理级别，按照Ⅲ级教学事故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构成Ⅲ级教学事故的：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所在学院、部门在其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3.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档次评为不合格；

4.扣罚责任人本学期所有课程 10%的课时费。

（三）构成Ⅱ级教学事故的：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3.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档次评为不合格；

4.扣罚责任人本学期所有课程 20%的课时费。

（四）构成Ⅰ级教学事故的：

1.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3.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档次评为不合格；

4.扣罚责任人本学期所有课程 30%的课时费。

（五）发生一次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累计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立即终止聘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从事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教学事故的认定、申诉及处理，将参照本办法予以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云国土学院〔2021〕9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所规定的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将限于本办法实施后所发生的事件。